

# 关于公布《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修订案）的通知

郑商发〔2014〕116号

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期货市场功能，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对《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修订案）已经郑商所第五届理事会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现予以公布，自2014年6月30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修订案）

2014年6月20日

附件：

注：下文灰色底纹标注为新增内容，双划线部分为删除内容。因条文序号变化而修改的内容不再列示。

##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修订案）

.....

### 第三章 涨跌停板制度

**第十四条** 期货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停板制度，由交易所规定各上市期货合约的每日最大价格波动幅度。

对同时满足本办法有关调整涨跌停板幅度规定的合约，其涨跌停板幅度按照规定涨跌停板幅度数值中的较大值确定。

.....

**第十九条** 某期货合约在某一交易日（该交易日称为 D1 交易日，以下几个交易日分别称为 D2、D3、D4 交易日）出现单边市的，D1 交易日结算时和 D2 交易日该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为 9%~~在原交易保证金标准基础上提高 50%~~；D2 交易日该期货合约的涨跌停板幅度为 7%~~在原涨跌停板幅度基础上扩大 50%~~。

D2 交易日该期货合约未出现同方向单边市的，当日结算时交易保证金标准恢复到调整前水平；D3 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恢复到调整前水平。D2 交易日出现同方向单边市的，当日结算时和 D3 交易日该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为 12%~~；维持提高后的交易保证金标准不变~~，D3 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为 10%~~维持提高后的涨跌停板幅度不变~~。

D3 交易日该期货合约未出现同方向单边市的，当日结算时交易保证

金标准恢复到调整前水平；D4 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恢复到调整前水平。D3 交易日该期货合约仍出现同方向单边市的（即连续三个交易日出现同方向单边市），D4 交易日该期货合约暂停交易一天。

.....

**第二十四条** 新期货合约成交首日期货合约出现单边市的，该期货合约的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标准不受本章以上条款限制。

~~进入交割月前一个月月中旬起（动力煤中旬除外），期货合约出现单边市的，该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不受本章以上条款限制。~~

某期货合约在交割月的最后交易日出现第三个连续同方向单边市的，则当日闭市后，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对该期货合约先执行强制减仓之后配对交割或者直接配对交割。

.....

## 第四章 限仓制度

.....

~~**第二十七条** 期货公司会员三个期间期货合约限仓持仓统一规定见下表：~~

品种	<del>某期货合约市场单边持仓量 (N)</del>	<del>期货公司该合约单边总持仓比例 (M)</del>
<del>普麦、强麦、菜油、早籼稻、甲醇、菜籽、菜粕</del>	<del><math>N \geq 10</math> 万手</del>	<del><math>M \leq 25\%</math></del>
	<del><math>N &lt; 10</math> 万手</del>	<del>不限仓</del>
玻璃	<del><math>N \geq 20</math> 万手</del>	<del><math>M \leq 25\%</math></del>
	<del><math>N &lt; 20</math> 万手</del>	<del>不限仓</del>
<del>一号棉、白糖、PTA</del>	<del><math>N \geq 30</math> 万手</del>	<del><math>M \leq 25\%</math></del>

	<del>N&lt;30 万手</del>	<del>不限仓</del>
动力煤	<del>N≥100 万手</del>	<del>M≤25%</del>
	<del>N&lt;100 万手</del>	<del>不限仓</del>
粳稻	<del>N≥50 万手</del>	<del>M≤25%</del>
	<del>N≥10 万手</del>	<del>M≤25%</del>

**第二十八条** 会员各品种期货合约限仓规定如下：

(一) 期货公司会员不限仓；

(二) 非期货公司会员各品种期货合约限仓规定见下表：

品 种	非期货公司会员最大单边持仓（手）				
	一般月份	交割月前一个月份			交割月份
		上旬	中旬	下旬	
普麦	2000	2000	1000	600	200
强麦	2500	2500	1200	600	300
一号棉	30000	30000	7500	3800	800
白糖	30000	30000	10000	5000	1000
PTA	30000	30000	10000	8000	3000
菜油	10000	10000	3000	2000	1000
早籼稻	7500	7500	1600	800	400
甲醇（ME）	1000	1000	500	300	100
甲醇（MA）	5000	5000	2500	1500	500
玻璃	5000	5000	1200	900	300
菜籽	10000	10000	2000	1000	500
菜粕	10000	10000	4000	2000	800
动力煤	60000	60000	30000	10000	2000

粳稻	20000	20000	8000	3000	500
----	-------	-------	------	------	-----

.....

~~第三十一条 交易所可根据期货公司会员的净资产和经营情况调整其持仓限额。~~

~~持仓限额=基数×(1+信用系数+业务系数)~~

~~基数：是期货公司会员持仓限额的最低水平，由交易所规定。~~

~~信用系数：以期货公司会员净资产 1 亿元为底数（此时信用系数为 0），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000 万元净资产，则信用系数相应增加 0.1，信用系数最大值不得超过 0.5；~~

~~业务系数：期货公司会员业务系数以年交易金额 800 亿元、客户数 1000 个为底数（此时业务系数为 0），在此基础上，期货公司会员年交易金额及客户数达到规定水平，则相应提高其业务系数。业务系数的最大值不得超过 0.5。具体见下表：~~

档 次	限仓增额条件（须同时具备）		限仓增额 系数
	年交易金额（C1，亿元）	投资者总数（C2， 个）	
1	$C1 \leq 800$	$C2 \leq 1000$	0
2	$800 < C1 \leq 1000$	$1000 < C2 \leq 1200$	0.10
3	$1000 < C1 \leq 1200$	$1200 < C2 \leq 1400$	0.20
4	$1200 < C1 \leq 1400$	$1400 < C2 \leq 1600$	0.30
5	$1400 < C1 \leq 1600$	$1600 < C2 \leq 1800$	0.40
6	$C1 > 1600$	$C2 > 1800$	0.50

~~第三十二条 期货公司会员的持仓限额，由交易所每一年核定一次。~~

~~期货公司会员须在当年 4 月 15 日前向交易所提供上一年度期末净资产金额的证明文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交易所统计上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货公司会员的交易量，核定持仓限额后于当年 4 月 20 日前通知期货公司会员，并予公布；该持仓限额适用于其当年 4 月 21 日起至次年 4 月 20 日止期间（含起、止日）的各品种期货合约的交易。~~

~~第三十三条 到期未提供证明文件、统计材料或所提供证明文件、统计材料无效的，则均以基数水平论。~~

~~第三十四条 交易所调整持仓限额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期货公司会员名下全部客户所有持仓的合计数（多头部位、空头部位分别计算，下同），不得超出该会员的限仓数额。~~

.....

**第三十七条** 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的持仓数量不得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持仓限额。

非期货公司会员或客户超过持仓限额的，交易所按有关规定实行强行平仓。~~期货公司会员达到或超过持仓限额的，不得同方向开新仓。~~

## 第五章 大户报告制度

**第三十八条** 期货交易实行大户报告制度。

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持有某期货合约数量达到交易所对其规定的持仓限量80%以上（含本数）或者交易所要求报告的，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其资金、持仓等情况。根据市场风险状况，交易所可调整持仓报告水平。

**第三十九条** 交易过程中，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符合大户报告条件的，应当主动于下一交易日向交易所报告。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履行首次报告义务后，需再次报告或者补充报告的，交易所通知有关会员。

~~第四十条 符合大户报告条件的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向交易所提供下列材料：~~

~~（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户报告表》；~~

~~（二）持仓前十名客户的开户资料及当日结算单据；~~

~~（三）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 第六章 强行平仓制度

.....

**第四十四条** 会员或者客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有权进行强行平仓：

- （一）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的；
- （二）持仓量超出其限仓规定的~~（期货公司会员达到或超过持仓限额的，按照本办法第四章相关规定执行）~~；
- （三）进入交割月份的自然人持仓；
- （四）因违规受到交易所强行平仓处罚的；
- （五）根据交易所的紧急措施应予强行平仓的；
- （六）其他应予强行平仓的。

.....